**2025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JS-2025004 |
| 招标单位: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 代理机构: | 浙江聚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五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5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7](#_Toc55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12166)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3](#_Toc1124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631) 38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情况

采购编号：ZJJS-2025004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价 | 最高限价 | 项目概况 |
| 2025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 | 1 | 项 | 820000元 | 820000元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投标保证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15时00分**前。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25年05月29日15时00分**在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柯城区荷花三路229号7楼）开标厅开标。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七、本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投标人若有办理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十、采购人信息**

1、采购单位：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0-3025123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231号行政服务中心9号楼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聚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静

联系电话（询问）：0570-8075568

地址：柯城区姜家山乡农商城西侧4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570-3020829

地　址：柯城区荷三路行政中心9号楼210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 |
| 2 | 招标内容及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3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5 | 踏勘现场、标前会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集中答疑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5月29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 |
| 7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时间：2025年05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柯城区荷花三路229号7楼）开标厅；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柯城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2291117847@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2291117847@qq.com**；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12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无 |
| 14 | 公告及澄清文件  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5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16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291117847@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17 | 中标候选人数及中标人数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 |
| 18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19 | 特别说明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21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税收违法黑名单”；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常监管办[2019]10号的规定：  1）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2）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  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
| 23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4.标的名称：2025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 |
| 24 | 注意事项 |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25 | 备注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聚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单位）”是指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2025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关于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7.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投标人资格声明；

6）投标声明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名单查询结果截图；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类似业绩；

3）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编制商务技术文件；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注：1.上述内容所涉及到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造成的废标、不得分等后果自负。**

**4、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4.2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字体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未提供格式的，标题可采用黑体字，正文采用宋体字；

4.3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附件有格式的按附件，无则自拟。）

4.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 **投标报价**

▲ 5.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5.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衢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拟投入所有人员的社会保险报价必须按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标准计入，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

（3）投标供应商须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税金。

5.3投标人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5.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5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5.6《商务技术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招标公告。

###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如投标截止时间止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代理商或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以及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开标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给代理机构2291117847@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6）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从柯城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7）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 MAC 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的；

7.5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的60%的。

**8、废标的情形**

**8.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柯城区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聚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开标时间之前为准）【页面打印，格式见附件二】；

（3）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2）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四：

**投标产品（服务）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1、小微企业响应且产品由本企业制造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的（ ）  2、小微企业响应但产品由其他企业制造或服务由其他企业承担的（）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金额合计 | | | |  |

**注：1、非小型或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此表，本表所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应项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评分的依据，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确保内容真实。**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测算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87号）、《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林资〔2021〕34号）和《浙江省林业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补充林地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22〕27号）等文件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现需开展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工作，此项工作的开展可以有序实施使用林地定额与补充林地库挂钩调控，切实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实现林地占补平衡管理。

1. **采购内容**

1.数据整理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图斑进行初步筛选整理，构建拟补充林地矢量数据库。

2.调查核实

对拟补充林地组织开展现地调查核实，运用掌上林业采集板、国土云调查App勾绘地块位置，填写补充林地调查表，拍摄现场照片，按照调查要求新增林地小班，完善小班调查因子信息，上传矢量数据。

3.编制方案

组织编制补充林地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补充林地入库申请表》、补充林地调查情况（文字综述和调查汇总表）、补充林地现状图和现地照片（每个地块3张）、补充林地矢量数据。方案中制图要求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编制规范》。补充林地方案征求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4.上图入库

补充林地库建设按照要求，统一在浙江省林地管理系统、掌上林业采集版 APP“林地占补管理”模块以及国土云调查App上完成“上图入库”工作，完成建库后数据更新。

1. **项目依据及技术标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浙江共建林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先行省、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措施》（林函规字〔2021〕62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测算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87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林资〔2021〕34号）；

《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补充林地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22〕27号）；

《浙江省林地定额管理办法》。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1. **项目成果要求**

编制补充林地方案，包括《补充林地入库申请表》、补充林地调查情况（文字综述和调查汇总表）、补充林地现状图和现地照片（每个地块3张）、补充林地矢量数据。

上图入库，在浙江省林地管理系统以及掌上林业采集版 APP“林地占补管理”模块上完成“上图入库”，入库面积不小于220公顷。

1.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025年12月底完成建设补充林地库工作（具体按照浙江省林业局时间要求），项目成果质量须满足浙江省林业局的相关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在项目工作完成后3年内，根据采购人及浙江省林业局相关要求，免费进行项目相关业务咨询。

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2.项目完成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工作内容 |
| 1 | 前期准备 | 1 | 项 | 1、收集高清影像、征占用矢量在内的前期资料。  2、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图斑进行初步筛选整理，构建补充林地矢量数据库。 |
| 2 | 外业调查费 | 1 | 项 | 1、对拟补充林地组织开展现地调查核实，运用外业调查APP勾绘地块位置。  2、拍摄现场照片（举证照片应能够反映图斑全貌和利用特征，每个图斑不得少于3张举证照片），按照相关调查要求新增林地小班。  3、对踏查符合要求的地块采集相关因子数据，填写小班调查因子信息。  4、填写补充林地调查表，上传矢量数据。 |
| 3 | 内业数据整理  及方案编制 | 1 | 项 | 1、组织编制补充林地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补充林地入库申请表》、补充林地调查情况（文字综述和调查汇总表）、补充林地现状图和现地照片（每个地块3张）、补充林地矢量数据。  2、制图，要求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编制规范》补充林地方案征求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条款为准）**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签 署 地 点：**

**签 署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委托主要内容、履行期限**

项目名称：2025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

委托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2付款方式：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四、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五、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与咨询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技术咨询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六、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七、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资信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10分，商务技术文件9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3.1报价分（10分）：

3.1.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1.2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和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10%，即投标报价\*9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和戒毒）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和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6%，即投标报价\*94%；

（5）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3.2 商务技术文件（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补充林地库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2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可得1分，最高可得3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3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林业专业）资信乙级资格的得1分；具有工程咨询（林业专业）资信甲级资格的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①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职称的得1分；正高职称的得2分。②具有咨询工程师（农林专业）的得2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林学、园林、森林经理学、地理信息、森林培育等专业的，每提供1个工种专业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每个人只能计算一个专业） | 0-5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可累计加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5 | 项目背景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充分，对国家、省级、市级等政策文件精神的理解等方面进行评分。  项目背景的认识充分，对国家、省级、市级等政策文件精神的理解透彻的得4.01-6分；  项目背景的认识充分，对国家、省级、市级等政策文件精神的理解一般的得2.01-4分；  项目背景的认识充分，对国家、省级、市级等政策文件精神的理解欠合理的得0-2分。 | 0-6分 |
| 6 | 任务目标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地的森林资源了解情况及项目目标任务定位情况进行评分。  对项目地的森林资源了解情况及项目目标任务定位情况透彻的得4.01-6分；  对项目地的森林资源了解情况及项目目标任务定位情况一般的得2.01-4分；  对项目地的森林资源了解情况及项目目标任务定位情况欠合理的得0-2分。 | 0-6分 |
| 7 | 框架思路 | 根据投标人对研究框架思路是否清晰完整，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  对研究框架思路清晰完整，技术路线科学的得4.01-6分；  对研究框架思路清晰完整，技术路线一般的得2.01-4分；  对研究框架思路清晰完整，技术路线欠科学的得0-2分。 | 0-6分 |
| 8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丰富全面，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01-7分；  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有可操作性的得2.01-5分；  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一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有可操作性的得0-2分。 | 0-7分 |
| 9 | 进度措施 | 根据投标人进度保证措施，对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  对进度保证措施，对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01-7分；  对进度保证措施，对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的得2.01-5分；  对进度保证措施，对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欠合理的得0-2分。 | 0-7分 |
| 10 | 应急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应急情况的响应时间与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实用性进行评分。  针对应急情况的响应时间与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实用性内容全面的得5.01-7分；  针对应急情况的响应时间与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实用性内容基本符合的得2.01-5分；  针对应急情况的响应时间与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实用性内容一般的得0-2分。 | 0-7分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针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的得5.01-6分；  针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的得2.01-5分；  针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2分。 | 0-7分 |
| 12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分析是否到位进行评审。  把握准确、分析到位的得4.01-6分；  把握基本准确性、分析基本到位的得2.01-4分；  把握准确性、分析到位情况差的得0-2分。 | 0-6分 |
| 13 | 对策、思路与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重难点提出的对策、思路与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进行评审。  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的得4.01-6分；  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的得2.01-4分；  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差的得0-2分。 | 0-6分 |
| 14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是否制定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手段进行评审。  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强，有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的得3.01-5分；  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有基本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的得0-3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人员安排非常合理的得3.01-5分；  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得0-3分。 | 0-5分 |

商务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注：1、上述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采购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2、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3年

2024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 期：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被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投标声明书**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主管部门 |  |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时间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 真 |  | | 邮箱 |  |
| 营业执照号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流动资产 |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我方承诺 | 1.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 我方独立参加投标，若中标决不转包。 4. 我方无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或有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已过处罚暂停期的。 | | | | |
| 备 注 |  | | | | |

注：1、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证明及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范围 | 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并放于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之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业绩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实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称（或职务） | 岗位安排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备注 | 注：本项目投标单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服务管理费及税费等的所有相关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

**（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浙江聚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2025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JS-2025004），我单位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浙江聚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给代理机构2291117847@qq.com